

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

高雄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0936407700 號函

110.03.17 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

110.07.0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訂定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營造健康校園，並為校內執行輔導管教之依據，特訂定此規範。

參、服裝：考量校園安全，全校學生須穿著本校制服與運動服(以下簡稱校服)。

(一) 夏季：

1. 男、女生一律水藍色上衣。
2. 男生長褲。
3. 女生方格裙(裙長過膝)。
4. 運動服：白色運動T恤上衣；短褲。

(二) 冬季：

1. 男生著白色長袖襯衫、領帶、長褲及西裝(或運動服外套)。
2. 女生著白色長袖襯衫、領帶、方格裙(或長褲)、西裝(或運動服外套)。
3. 運動服：色系與夏季相同之長袖長褲款式，另加運動外套。

(三) 男、女生夏(冬)季制服、運動服及運動外套之上衣，必須繡上學號。(高中部：紅色字，國中部：藍色字；學號繡製規定如附件)。

(四) 穿著規定：

1. 褲腰應繫上腰帶，腰帶環印有校徽圖樣。
2. 穿運動外套時拉鍊拉至 1/2 處。
3. 體育課原則上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得穿著班服(須全班一致)，課程結束應即換回學校制服(或運動服)。

肆、鞋子：

(一) 穿著制服時可穿著皮鞋或運動鞋，穿著運動服應穿著運動鞋。

(二) 不可穿著拖鞋、休閒鞋、涼鞋、矮子樂、恨天高、高跟鞋、麵包鞋、張

飛鞋及懶人鞋等鞋子。

(三) 雨天時，可穿涼鞋到校，到校後須立即換回皮鞋或運動鞋。

(四) 足部受傷或特殊情況（經同意須至生輔組登記備查）得穿著合宜之鞋子到校。

五、學生上放學一律背學校製式書包。

伍、服裝儀容規範：

一、頭髮以自然、美觀、整潔為原則。

二、校園內以穿著校服為原則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(1) 天氣寒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

(2) 各班得統一製作班服上衣，班級共同特定時間全班統一穿著。惟穿著班服上衣時，需搭配學校運動褲。

(3) 校內特殊團隊(如藝才班、體育班等)有統一團服、隊服者，依實際需求統一穿著團服、隊服，得不受上述校服之限制。

三、不宜配戴耳環或其他飾品。

四、指甲不宜留長、塗指甲油。

五、星期例假及寒暑假規定到校日，一律穿著校服。

六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服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(班服；社服)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3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陸、服儀檢查及輔導改善

於上放學、課間巡堂不定期檢查學生服儀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。

柒、本規範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修正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

附件 學號繡製規定

男、女生夏(冬)季制服、運動服及運動外套之上衣，必須繡上學號。(高中部：紅色字，國中部：藍色字)

108學年度學生制服上衣、運動服上衣微調校徽部分，
(舊款式仍可使用) 如下圖：

制服



運動服



運動服外套



短袖夏季運動服如上圖，冬季長袖運動服款式相同，只是短袖變長袖。



※上學須攜帶學校側背書包(或學校後背包)，正確服儀穿著示範圖,如下。

